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被　　告　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8,4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日前一日）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433萬2,115元				
2	利息	50萬元	113年7月17日	115年10月18日	5%	5萬6,438元
3	利息	10萬元	113年7月19日	115年10月18日	5%	1萬1,26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利息	60萬元	113年7月26日	115年10月18日	5%	6萬6,986元
5	利息	12萬元	113年9月18日	115年10月18日	5%	1萬2,510元
6	利息	24萬元	114年3月27日	115年10月18日	5%	1萬8,773元
7	利息	12萬元	114年6月2日	115年10月18日	5%	8,285元
8	利息	35萬元	115年1月7日	115年10月18日	5%	1萬3,664元
9	利息	13萬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10月18日	5%	4,701元
10	利息	217萬2,115元	115年9月3日	115年10月18日	5%	1萬3,687元
合計：453萬8,419元						